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20）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敏、蔡军彪回避表决，其余 7

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